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\ (联合体)参加息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息县农业农村局秸秆机械粉碎深耕还田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息县农业农村局秸秆机械粉碎深耕还田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本公司河南圆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105.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人,营业收入为/ 万元,资产总额为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): 河南圆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3、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